（上接49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2.01、董事长徐宏2025年度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回避表决。

12.02、董事徐文磊2025年度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回避表决。

12.03、董事徐娅芝2025年度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回避表决。

12.04、董事兼总经理王斌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斌回避表决。

12.05、董事朱永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永回避表决。

12.06、董事张志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回避表决。

12.07、独立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回避表决。

12.08、独立董事彭立明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立明回避表决。

12.09、独立董事周栋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栋回避表决。

12.10、财务总监范明2025年度薪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1、董事会秘书王光普2025年度薪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公司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岗位、贡献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符，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薪酬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3.01、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3.02、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薪酬方案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63.2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额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

23.01、徐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2、徐文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3、徐娅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4、王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5、朱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5名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

24.01、张志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2、彭立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3、周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8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等5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暨解锁安排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亦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出了建议，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经济效益为出发点，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应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市场同行业、同地区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批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4	无	新增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和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人事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6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三章 薪酬总额
7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同地区薪资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八条 公司参考以下因素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一）上年度薪酬总额； （二）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目标及财务预算； （三）人工成本在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和对公司单位产品盈利水平的影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整体薪酬总额的比例；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变动幅度与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公司整体人均薪酬等的差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岗位变动等； （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同地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参考因素； （八）通胀水平：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胀指标，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参考因素； （九）其他合理因素。
8	第二十一条 如存在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改造等影响当年利润的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影响较大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薪酬作出适当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如发生重大投资、重大改造等影响当年利润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影响较大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适当调整。
9	无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公司在拟订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时，应当优先考虑普通职工；对于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各环节做出优异成绩的员工或团队，公司可以给予专项奖金，并优先考虑普通职工；公司应当积极采取各类调节措施，促进普通职工薪酬增长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相协调，促进公司薪酬体系的动态平衡。
10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四章 薪酬结构 第六章 薪酬发放
11	第七条 董事薪酬构成 （一）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板块负责人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原则上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2. 在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岗位或职位的薪酬标准发放； 3. 外部投资人股东提名且未在公司存在其他任职的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若有特殊情况，如董事为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的相关方，原则上该董事仅可在一方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特殊安排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人员若在控股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可按照控股分、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在控股分、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上述仅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除此董事津贴以及公司为其购买的责任保险之外，其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及社保等福利待遇。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实销。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	第十一条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业绩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上述人员的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中长期激励收入还需按照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公司按相关规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二条 仅履行董事职责、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每年度可给予一定的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上述仅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12	无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13	无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14	无	新增 第十五条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公司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15	无	新增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16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五章 绩效考核
17	无	新增 第十八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18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指定人事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拟订绩效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指定人事部、财务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拟订绩效考核方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予以确认。
19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方案将作为其年度薪酬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方案将作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个人工作分工等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调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和目标。
20	第十七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21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及单位、个人层面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22	无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23	无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24	无	新增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25	第九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其他董事的固定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按月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上述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上述人员若负责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其薪酬可由控股子公司发放。 第二十七条 仅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其董事津贴定期发放，可以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6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它款项中个人应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它款项中个人应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薪酬发放的具体流程按照公司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7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8	无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制度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29	无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金额。
30	第四章 薪酬追索扣回	第七章 止付追索
31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暂缓或不予发放其相应薪酬，或追回其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一）违反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失职、渎职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危机事件，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因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处分等决定的； （五）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责任不因相关人员离任而免除，公司保留在其离任后继续追索薪酬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暂缓或不予发放其相应薪酬，或追回其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一）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四）被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情形严重的； （五）公司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责任不因相关人员离任而免除，公司保留在其离任后继续追索薪酬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	无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33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动性及有效性等综合因素，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发起追索扣回程序以及具体追索扣回的金额及比例。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动性及有效性等综合因素，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发起止付追索程序以及止付追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34	第十四条 若公司最终决定启动追索扣回程序，由公司人事部、财务部牵头负责具体追索扣回事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若公司最终决定启动止付追索程序，由公司人事部、财务部执行具体止付追索事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修订提出建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期货业务交易品种	铝、铝合金、铜、锡、工业硅及其他符合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外汇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期货价格发生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方向波动的风险，存在期货和现货基差拉大的风险，存在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存在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导致无法以预定价格成交的风险，存在因交易对手方到期不履行合约导致无法进行实物交割的风险，存在因流程执行偏差、违反职业道德、系统故障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操作不当、操作失败的风险，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重大变化或公司对规则、流程执行不到位导致期货市场大幅波动或公司违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汇率、利率发生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方向波动的风险，存在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而无法完成交割的风险，存在因交易对手方不履行合约或订单调整、应收款项逾期、境外投资项目变动等原因导致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存在因流程执行偏差、违反职业道德、系统故障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操作不当、操作失败的风险，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重大变化或公司对规则、流程执行不到位导致期货市场大幅波动或公司违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是套期保值。

公司主营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需采购原材料纯铝、废铝、硅、铜、镍等，其中纯铝、硅、铜采购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等价格，新废铝采购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旧废铝采购主要通过参考废铝市场报价；公司铝合金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汽车零部件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其中铝价作为产品定价的基价，铝合金基价主要按月度铝均价执行，汽车零部件基价按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铝均价执行。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出口，收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项目，持有外汇也存在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远期汇率及利率，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销售规模测算，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1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60,000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根据公司出口订单及持有外汇测算，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期货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包括铝、铝合金、铜、镍、工业硅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2）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

（3）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4）交易类型：

①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②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③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④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

（1）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新加坡元、墨西哥比索、印尼卢比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币种。

（2）交易工具为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及其他外汇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为银行。

（4）交易类型：

①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②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